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AmCap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配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之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1.433港元的價格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8,600,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1.433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1.79港元折讓約19.94%；及(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平均值0.543港元溢價約163.9%。

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為18,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87%，以及經配售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9%。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6,700,000港元。扣減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5,9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1.39港元。

由於本公司最近已宣佈在中國推出零售新業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其擬動用部份配售所得款項實施該擴充計劃、準備開設零售門店、作出充足存貨、及僱用營運新門店及店舖所需員工。此外，本集團亦欲使用配售所得款項償還其若干信貸融資。根據目前的計劃，本集團將動用約22%（其約為5,9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用於新業務，52%（其約為1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將於未來兩個月到期的信貸融資，剩餘款項用於償還將於未來四個月到期的信貸融資。

恢復買賣

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已發行股份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徵收固定配售佣金600,000港元。配售佣金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當時其他配售代理徵收的佣金費率以及配售規模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為公平合理，而配售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獨立的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會成為主要股東。如有任何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為18,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87%，以及經配售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9%。配售下的配售股份的最高面值將為1,86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1.433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1.79港元折讓約19.94%；及(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平均值0.543港元溢價約163.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後按公平基準釐定及議定。鑑於有關配售股份的規模（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7.87%），董事認為，配售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間及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條件

配售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會作實。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或相關訂約方可能議定的相關其他日期）該條件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立即終止且不再具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及／或該終止之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則除外。

完成

配售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協定的相關較後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無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其批准發行最多47,280,400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8,600,000股配售股份會動用約39.3%一般授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

終止

倘配售代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則配售代理有權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倘發出相關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訂約方一概無須就配售協議而向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就該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配售導致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 (附註4)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鄭季春先生 (附註1)	60,420,000	25.56	60,420,000	23.69
Golden Mount Limited (附註2)	60,420,000	25.56	60,420,000	23.69
Best Ahead Limited (附註3)	40,314,280	17.05	40,314,280	15.81
承配人	—	—	18,600,000	7.29
公眾股東	75,247,720	31.83	75,247,720	29.51
	236,402,000	100.00	255,002,000	100.00

附註：

1. 鄭季春先生為董事。
2. 根據公開資料，Golden Mou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詹培忠先生100%控制。
3. Best Ahea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由鄭季春先生及鄭和強先生按相同比例實益擁有。Best Ahead Limited的唯一董事為鄭季春先生。
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成形針織成衣。

董事會認為，配售是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同時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股本基礎。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則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6,700,000港元。扣減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5,9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1.39港元。

由於本公司最近已宣佈在中國推出零售新業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其擬動用部份配售所得款項實施該擴充計劃、準備開設零售門店、作出充足存貨、及僱用營運新門店及店舖所需員工。此外，本集團亦欲使用配售所得款項償還其若干信貸融資。根據目前的計劃，本集團將動用約22%的所得款項（其約為5,900,000港元）用於新業務，52%（其約為1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將於未來兩個月到期的信貸融資，剩餘款項用於償還將於未來四個月到期的信貸融資。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恢復買賣

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已發行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及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報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報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達成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的第三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7,280,400股新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以及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即本公告日期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8,600,000股新股
「配售代理」	指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就配售而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43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配售的最多18,600,000股新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的事件或出現的情況，而該等事件或情況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的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確，並會對配售造成不利影響／效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嘉彥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季春先生、連植焜先生、連永洲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劉嘉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希賢女士、鄒燦林先生、何敏怡女士及源子敬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